

附表二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裁處停止報關業務基準

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行為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合計(新臺幣元)	停止報關業務日數
達 30 萬元	10 日
達 40 萬元	20 日
達 50 萬元	40 日
達 60 萬元	60 日
達 70 萬元	90 日
達 80 萬元	130 日
達 90 萬元	180 日

備註：

- 一、本附表執行方式，為海關合計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行為之罰鍰金額達左欄所列金額後，報關業者如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依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仍繼續

裁處罰鍰，至先前合計罰鍰金額繼續累計達次列左欄金額後，如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再依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惟實際得裁處停業日數，為依右欄對應得裁處停業日數，扣除前已依本附表裁處停業日數。且所稱「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無論該實際違規行為時點先於或後於合計罰鍰金額達左欄所列金額之時點或裁處停業之時點，僅須辦理報關違規行為屬同一年度，即得適用。

- 二、茲舉一例說明：某報關業者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10 日；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至先前合計罰鍰 30 萬元繼續累計達 4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10 日(2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至先前累計罰鍰 40 萬元繼續累計達 5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20 日(40 日-1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倘因該業者密集多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連續裁處罰鍰至累計達 9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140 日(180 日-10 日-10 日-20 日)。